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消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高作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David Jon Feinstei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立普律師

洪國勛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所附事證之繕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補正起訴狀及所檢附事證之繕本各1 份到院。

㈡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(下同)266,499元，雖據原告繳納部分裁判費2,870 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嗣於民國111 年5 月6 日具狀提出民事追加聲明狀，依訴之聲明第四項總計賠償金額為1,651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於商業週刊，刊登全頁說明網站錯誤之事實，核屬

非財產權訴訟，此部分應單獨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434元（計算式：17434＋3000＝20434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870元，應再補繳17,56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